

合同编号: SQZJ-20250115-0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编制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 沈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省千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沈丘县芙蓉园等3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小区红线内)改造项目芙蓉园小区绿化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沈丘县芙蓉园等3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小区红线内)改造项目芙蓉园小区绿化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凤祥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沈发改[2022]534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该项目工程图纸设计及工程量清单所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该项目工程图纸设计及工程量清单所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2月0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4月0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该项目工程总造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壹万贰仟元整（小写：¥1012000）。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董建功

###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工程款的支付

该项目工程款的支付，按照工程进度情况分 四次 进行支付：完成工程总量的 50%，工程款支付到该工程总价的 40%；完成工程总量的 100%，工程款支付到该工程总价的 80%；该项目工程量全部完成，验收合格，承包方递交竣工验收资料，经审计部门审计决算后，工程款支付到该工程总价的 97%；剩余的 3% 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一年经复验合格后，剩余 3% 的质保金一次性拨付完毕（**注明：**工程总价以审计决算后的价格为准）。

## 九、安全施工要求

安全文明施工。项目安全生产达标国家规定的目标要求，对施工过程中相应事项的约定如下：承包人须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施工过程中严格采取安全施工措施，杜绝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如若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须承担一切责任后果。

## 十、工程质量保质期及维修责任的约定

1、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



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2、质量保修责任：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维修费用均有承包方承担。

## 十一、工程量变更的约定

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缺陷或遗漏而产生的工程量增加，需经通知设计单位认可，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等单位现场确认，并出具工程量现场签证认证单，方予以追加。签证部分的工程量计价以建设单位出具的工程量价格认价单为准。

##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01月15日签订。

##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沈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

##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贰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王峰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晨冯  
印雨

开户银行名称:

开 户 账 号: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名称:

开 户 账 号:

邮政编码:

